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志銘

紀錄：林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

請假委員：張委員智學、鄭委員志雄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林主任良壽、吳組長秀蕙、游淑婷(代)

請假人員：廖組長國堡、施組長玉芳、沈主任素旨、陳主任金春、吳主任惠美、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八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本會108年11月8日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8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02號函辦理。

二、公告內容摘要如下：

(一)選舉種類：第 10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本縣劃分為二選舉區，第1選舉區：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等11鄉鎮；第2選舉區：斗六市、林內鄉、蔴桐鄉、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等9鄉鎮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第1選舉區：17,045,000、第2選舉區：17,244,000。

三、檢陳旨揭公告文1份。

決定：

一、提案內容請摘要說明。

二、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108年10月29日第48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案係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並加強選舉票保管安全防護措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請再確認預備票數量之法令依據及法規用語，及75年函示內容是否繼續沿用，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督導員遵循辦理。

決議：

- 一、請總幹事再邀集確認督導事項內容、督導員負責督導鄉鎮市之各項考量。另外，注意編排、字體之一致性。
- 二、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委員督導區域先做初步分配，請委員們討論確認。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會各委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

決議：

- 一、許委員展榮、林委員俊欽2人督導組別互換。
- 二、修正文字確認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褒忠鄉編號88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由「田洋活動中心」，擬變更為「合安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108年10月31日褒鄉民字第10800113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88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於本108年10月29日經本會第482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尚未辦理公告，褒忠鄉公所10月31日函報村長及村民反應「田洋活動中心(地址：田洋村3鄰中新路72號)」，位於縣道158甲縣來往車輛過快，影響民眾投票安全，投開票所地點，擬變更至「合安宮(地址：田洋村10鄰下田路23-6號)」，爰建請：編號88號投開票所准予變更至合安宮。
- 三、附陳「雲林縣褒忠鄉變更投開票所地點表」一份，

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暨本會108年第1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次按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 三、旨揭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609人(分派每一投開票所各1人)。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資格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提交委員會議決議後，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 四、附陳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份(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請業務單位(第四組)再深入了解案內本職職務為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等人，過去擔任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之經驗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雲林縣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各一份(如后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108年11月4日雲南鎮民字第10800210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斗南鎮中天里選舉區設有1個投開票所（編號554），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08年12月14日自行前往該鎮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請沈委員松地前往督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5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3次會議決議：案內5件政見稿，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建請准予刊登。審查結果續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附陳政見稿乙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3位候選人提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合計3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天里里長補選共計5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僅其中三位候選人提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其餘2位均向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表示：不設立。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3次會議決議：案內3位候選人，申請設置計3處競選辦事處案，尚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四、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附陳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乙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554號)之主任監察員計1人之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3次會議決議：案內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1人之資格審查，經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等規定（現任公教人員），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遴派。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相關法規及函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四、附陳主任監察員資料乙份供參（詳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並發給主任監察員派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斗南鎮第21屆中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554號)監察員計2人之資格與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天里里長補選投票處僅有1所，所需監察員名額計2人。案內登記參選五位候選人均得各推薦監察員1人。經通知各該候選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推薦，僅有其中2位候選人提出推薦，其餘3人均向斗南鎮選務作業中心表示「放棄推薦」。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3次會議決議：案內候選人推薦2位監察員之資格審查，經查已雙重切結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候選人推薦名冊遴派。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四、相關法規：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經查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均已依同規則第7條第1-2項規定，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情事。
- 五、附陳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乙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並發給監察員派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擬為金黃色(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辦理(如附件二)。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有關選舉票式樣內容載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為與選舉票顏色有所區別，俾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識別，避免選務爭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擬訂為金黃色。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20分)